

800多岁的古樟树又恢复了“元气”

浙江宁海:支持村委会起诉 为受损古树拿到21万元赔偿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任琼 李伟萍

“小朋友们都看到了,受伤的古樟树现在恢复得不错!我们要更加爱护它。”日前,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带着古树名木保护志愿服务队的10余名学生来到该县跃龙街道草湖村,仔细查看该村一棵受损古樟树的恢复情况。古樟树因何受伤?又是怎么恢复的?这一切要从4年前说起。

古樟树遭遇交通事故受伤

这棵古樟树已有800多岁,是国家一级保护古树,树高18米,枝繁叶茂,根脉纵横。当地村民十分珍爱和敬重它,把它视为镇村之宝。

2019年12月31日,宁海县某食品公司配送中心员工赵某驾驶一辆货车与这棵古樟树发生碰撞,损毁了部分枝干。经村民报案后,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负全责。赵某驾驶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均投保当地一家保险公司,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限内。

古樟树所在村村委会多次与肇事司机赵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想通过诉讼途径维权,却面临不少难题。

2022年8月初,宁海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走访该村时,村支部书记向检察官反映了相关情况,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在检察官的指导下,该村村委会向该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调查核实,了解维权困境

宁海县检察院经研究后,依法受理了该案。该院审查后认为,受损的古樟树坐落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草湖村。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



检察官实地了解古樟树恢复情况。

地、滩涂等,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申请人宁海县跃龙街道草湖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原告主体适格;申请人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并于当月向法院提出诉前评估申请,距事故发生时间仍在三年的诉讼时效内;申请人在取证、起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有支持起诉的必要性。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立即启动调查核实权,全面了解了该案中村委会面临的维权困境:一方面,肇事司机认为自己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的事故,应由用人单位负责,所以拒不赔偿;另一方面,浙江省并无针对古树评估的明确标准。草湖村自行估算过价值,后又自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过,但因前后差距较大,且评估机构只有苗木评估资质,并无古树评估资质,因此相关赔偿方案未能达成。

支持起诉+跟踪监督, 古树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

针对上述维权困境,检察官走访并听取当事人及古樟树所在街道的意见,前往林业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确认被撞古樟树树龄、保护等级、编号等基础信息,并核实肇事司机的用人单位信息。此外,检察官认为,虽然目前浙江省内关于古树价值评估并无明确标准,但2022年3月,浙江省林业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了《浙江省古树名木价值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可为评估、确定受损古樟树的价值提供参考。于是,检察官指导村委会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诉前评估申请书。2022年11月10日,宁波一家权威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该古樟树价值人民币561万余元,受损部分价值人民币21万余元。

为保护古树名木,维护集体和公共利益,2022年12月5日,宁海县检察院

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对村委会提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依法支持起诉,为受伤的古樟树讨回赔偿款。今年3月2日,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涉案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损失21万余元,赵某承担评估费4.8万元。判决生效后,宁海县检察院持续关注赔偿款的使用。同时,检察官牵头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就如何科学有效地保护古树召开磋商会。

目前,21万余元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并用于对受损古樟树的修复和保护。经过6个多月的修复,受损古樟树完全恢复了“元气”,村民们终于松了一口气。

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结合此案办理,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调查了全县1839棵古树,发现古树遭受破坏不是个例。

古树的生存危机怎么化解?该院在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检察职能的同时,在当地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来自家庭、学校、社会的多方支持下,于今年6月1日成立了古树名木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向全县中小学校发出倡议书,并开发古树名木保护志愿服务小程序,从家庭认领、走访监督、线索处理、修缮保护、文化宣传等多角度、全领域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目前,该县已有200多户学生家庭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认领活动,他们每月通过拍照打卡的形式记录并反馈古树的生长变化。宁海县检察院联合职能部门及时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古树名木分类采取保护措施。

“一棵棵古树,一段段记忆,变的是城乡,不变的是相互间的守护,古树守护城乡,我们守护它们。支持起诉+童心护绿,让古树‘老有所依’,让生态环境更好!”宁海县检察院检察长张飞忠表示。



沙场秋点兵

“祝贺各位选手闯入决赛,今天下午的比赛时间为4小时,请大家细心作答。”10月19日下午1时30分,上海检察机关第七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主考官、上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陈子龙对进入决赛的16名选手表示祝贺,并对即将开始的文书制作环节作了简要说明后,参赛选手开始作答。据悉,此次竞赛自10月18日开始,为期三天,共有53名民事检察人员报名参赛,通过客观笔试、文书制作、案例汇报等环节的比拼,将决出7名选手作为参加下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的备赛选手。

本报记者刘文晖 通讯员刘添媛

为身患疾病的她重燃希望

□本报通讯员 张明星

“是你们的帮助让我又重新有了活下去的希望,真的谢谢你们。”说话的女子名叫阿淑(化名),在河北省武邑县检察院通过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她依法维权后,看上去比同龄人沧桑许多的她终于开怀地笑了。

支持患病女子追索抚养费

2022年6月的一天下午,阿淑在年逾七旬的老父亲的陪伴下,走进了武邑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你好,检察官!这是我的女儿,她患有精神疾病,病情时好时坏,如今又查出了严重的乳腺疾病,需要手术,可她的丈夫在外打工,对她不闻不问。我女儿打算起诉他,可她这个样子,我们真不知道如何打这个官司。”面对接待他们的检察官,老人无奈地说。检察官一边安抚老人,一边了解详细情况。

原来,阿淑和丈夫阿学(化名)已结婚二十余年,婚后育有一儿一女,生活虽不富裕但也算平稳。然而,阿淑在婚后第三年就患上了一种容易反复且不易根治的精神疾病。“前些年,他对我还算可以,带我去

看病买药,可后来就不怎么管我了,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他去外地打工后,把我一人留在家,对我不闻不问,打电话也不接,现在我的病情复发得越来越频繁了。”阿淑小声地说。

在充分调查后,检察官认为阿淑身患疾病亟须医疗和照顾,阿学作为她的丈夫负有扶养义务,从法律上看,阿淑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但如果支持她起诉,会不会导致他们夫妻关系进一步恶化?

为了更好地维护阿淑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反复斟酌后,决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对阿淑支持起诉。2022年6月27日,在武邑县检察院的帮助和支持下,阿淑将阿学告上了法庭,该院的支持起诉意见书也一并提交至法院。同年8月6日,法院判决阿学每月支付阿淑900元扶养费。

执行环节横生波折

原本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谁知今年5月的一天,阿淑再次来到武邑县检察院。

“检察官,法院判决后,他不但没有给我钱,就连家里的10余亩地,他也租

给了别人,现在我连吃饭都成了问题。”阿淑向检察官哭诉着。

原来,判决生效后,阿学并没有履行判决内容,阿淑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没有查询到阿学的财产线索,对他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他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恼羞成怒的阿学一气之下将家里的10余亩耕地租给了他人。

了解大致情况后,检察官通过审查法院的执行卷宗,发现法院并没有对案涉10余亩耕地的情况进行调查。通过与承办法官沟通,检察官得知,当时法官考虑到阿淑与阿学是夫妻关系,所以没有将10余亩耕地的情况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予以调查。对此,武邑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对此财产线索继续调查,尽快将案涉耕地收回,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阿学履行义务。

“执行和解+司法救助”让她重获新生

该案是否存在和解的可能?经与法官沟通后,检察官及时联系阿学的父亲做其思想工作,努力在执行阶段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检察官,你让阿淑把执行申请撤

了吧。说实话,我不是不想管她,因为疫情原因,我这三年在外边也没挣着钱,加上两个孩子上学也需要钱,压力比较大。去年她起诉了我之后,我因为赌气才将家里的地租了出去。现在又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可以说寸步难行了。”阿学主动给检察官打来电话,道出了实情。

检察官抓住这个机会,通过释法说理和拉家常,逐渐消除了阿学对阿淑的误解,有效缓和了夫妻二人之间的矛盾。

最终,夫妻俩达成和解。阿学决定先回来给阿淑治病,待她身体恢复后带她出去,一边照顾她,一边打工。阿淑也决定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案件办结了,但考虑到此案的特殊性,检察官